**成都外国语学院**

**关于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清理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提高校级科研项目的研究质量与完成效率，加强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，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立项通知中完成时间申请结项，科研处将每年对逾期未完成的校级科研项目进行清理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清理范围**

2022年及以前批准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本次集中结题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到期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未达到结题标准的，科研处将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终止或撤项。

（二）被终止和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结题提交的材料：

1、《[成都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](https://kyc.cdisu.edu.cn/downloads/item-29303/)》（学校科研处网站下载）一份；

2、正式发表/出版的期刊论文复印件

（如论文已录用但未收到样刊，提交稿件录用通知书和论文一份）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1、结题材料报送到学校科研处办公室（行政楼202办公室）

2、联系方式：王诗卉 028-87213705

请各单位加强本单位在研项目的督促检查，引导项目承担者发扬优良学风，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。

成都外国语学院

（原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）

科研处

2025年02月28日